

# 河北省财政厅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保证金专项清理 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各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各部门：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交易成本，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清理整治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5日全省各级政府采购项目。

### 二、清理整治要求

#### （一）清理整治主体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级清理工作，各级采购人（代理机构）是清理工作的主体，负责做好本单位的清理工作。

#### （二）清理整治重点

**1.保证金收取范围。**按照相关法规和我省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可收取的保证金包括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除建设工程项目外，严禁收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2.保证金收取形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收取比例。**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响应）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4.保证金收退时限。**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三）清理整治要求**

各级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照清理重点，全面梳理各政府采购项目，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前退还违规收取的保证金；尚未组织开标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此项违规行为的，应当按规定修改采购文件。

### **三、清理整治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清理整治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5 日：

**（一）采购人自查（2022年6月24日至6月28日）。**各级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清理和整改，于6月28日前将书面自查清理结果和《保证金专项治理自查问题表》（附件1）盖章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逾期未报告的，视为无上述情形，但经财政部门抽查或社会举报发现的，将依法严惩严处。

**（二）财政部门抽查（2021年6月28日到7月5日）。**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各部门项目数量，开展抽查，抽查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不足10个的，全部抽查。抽查完毕，各级财政部门填报《保证金专项治理汇总表》（附件2）；各县财政部门汇总自查和抽查情况后将结果于7月1日前报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各设区市财政部门汇总各地情况后，形成本地区报告，于7月5日前，将报告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一并上报省厅。

各级财政部门对核查发现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应当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三）巩固提升监督成效。**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各级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政府采购保证金的收退工作，切实履行好政府采购活动的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保证金收退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和集采机构考核范围，对违法违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保证金专项治理举报邮箱：[hbzfcgjg@126.com](mailto:hbzfcgjg@126.com)。**

联系人：政府采购处监管组

电 话：0311-66650931

书面报告回邮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48 号 901

电子报告报送邮箱：1297240872@qq.com。

附件：1.保证金专项治理自查问题表（采购人填）

2.保证金专项治理汇总表（财政部门填）





# 保证金专项治理汇总表

附件2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公章)	汇总																					
	抽查情况汇总							自查情况汇总														
**市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a+h (须去重)	p=b+i (须去重)	q=c+j (须去重)	r	s=e+l (须去重)	t=r+m (须去重)	u=g+n (须去重)	
总计																						
地区1																						
地区2																						
...																						

注：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各部门项目数量，开展抽查，抽查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不足10个的，全部抽查；抽查完毕，各级财政部门填报《保证金专项治理汇总表》；各县财政部门汇总自查和抽查情况后将于7月1日前报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各设区市财政部门汇总各地情况后，形成地区报告于2022年7月5日前，将报告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一并上报省厅。